

工業團體如已訂有分區預備會議，可否免除會籍清查與會員代表資格審定工作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6.03.09. (76)台內社字第485770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3月9日

按分區預備會議依性質應為會員大會之先期會議，乃在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故宜配合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辦理之，方符合工業團體法第三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與第十六條立法意旨。